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99	恒宇科技	2020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芝兰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公司资金拆借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与自然人及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根据现金流变动累计计算，2019 年度累计发生与资金拆借有关的现金流入 86,924,841.22 元、流出 90,638,363.49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 2019 年度资金拆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6）。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9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我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9:0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十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房磊

电话：18600547836

传真：010-51232059

电子邮件：fangleisd@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 10 层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